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鄭雅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36@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13020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校園教師研習」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111年1月4日兒盟總字第1110000004號函辦理。
- 二、聯合國於1989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C)，維護兒童權利遂成普世價值，為展現政府積極遵守公約及竭力提升國內兒童人權之決心，臺灣於2014年通過《兒童權利施行法》，希冀將兒童權利基本概念徹底落實至所有場域並將兒童權利公約內容納入課程，亦於教育、社福等場域辦理CRC及兒少權益推動的知能研習課程。
- 三、兒福聯盟為最早引進兒童權利公約精神之機構，於2019年起至各校園舉辦「兒童權利公約教師研習」，聘請講座到校說明CRC源起與脈絡，協助教師理解CRC相關內容，並落實至日常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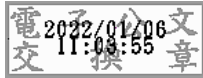




四、有意願報名學校，請於111年1月14日（星期五）前填寫
goole表單，網址：<https://bit.ly/CRC2022>。本案相關問
題請逕洽兒福聯盟魏小姐，電話：02-27990333轉分機
506。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
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